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經商字第 1090242374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王美花

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

項目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、經銷網際網路視聽服務（OTT-TV），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